

兒童權利公約兒少預算類別及項目說明

113 年 12 月修

類別	說明
發展	<p>定義：促進兒少參與權、表意權、遊戲與休閒權、文化權及職涯發展</p> <p>項目：兒童權利相關訓練宣導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、文化與休閒育樂活動、遊樂設施、青少年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、媒體分級與管理、調查研究、其他。</p> <p>參考條文：兒童權利公約第 6、12、13、15、17、30、31、32 條</p>
福利	<p>定義：協助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與家庭支持之相關措施及替代性照顧</p> <p>項目：生育補助及計畫、育兒津貼、托育、收出養服務、安置及寄養、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、身心障礙福利服務、社會救助、法律扶助、家庭及親職教育、家庭福利服務、特殊境遇家庭、未成年未婚懷孕服務、眷屬補助、大眾運輸補助、友善育兒設施、兒少相關團體平安保險、現金給付型社會保險（包含生育給付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遺屬給付，社會保險給付和保費補助不重複計算原則）、軍公教人員子女福利、調查研究、其他。</p> <p>參考條文：兒童權利公約第 6、18、20、21、23、25、26、27 條</p>
健康	<p>定義：確保兒少享有健康照護、疾病治療及恢復健康之權利</p> <p>項目：兒少身心健康、疾病防治、衛生保健、早期療育、孕產婦服務、環境健康、醫療補助、戒癮戒治醫療措施^{註1}、身心障礙兒少照護、營養補助、事故傷害防制、健康保險（社會保險給付和保費補助不重複計算原則）、調查研究、其他</p> <p>參考條文：兒童權利公約第 23、24 條</p>
教育	<p>定義：確保兒少享有受教育之權利</p> <p>項目：幼兒教育及補助、國民教育（包括國民中小學教育業務及人員薪資^{註2}）、高級中等教育、學齡教育補助、學校教育推廣、人權暨特殊教育、課後照顧、學生事務輔導工作、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協助、教學環境改善、調查研究、其他</p> <p>參考條文：兒童權利公約第 23、28、29 條</p>
保護	<p>定義：保護兒少免於遭受任何形式疏忽、剝削或虐待等有害其福祉之對待及少年司法</p> <p>項目：少年司法、非行少年偏差矯正處遇及犯罪預防、兒少保護通報處遇及防治宣導、兒少性剝削處遇及防治、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、菸酒癮、毒品戒治處遇及防治、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及防治宣導、犯罪被害人及受刑人子女就托就學協助、兒少勞動權益保障、調查研究、其他。</p> <p>參考條文：兒童權利公約第 19、20、32、33、34、35、36、37、39、40 條</p>
其他	<p>定義：非屬以上各項目之兒少保障措施</p> <p>項目：國外兒少海外援助計畫、國內非本國籍或無國籍兒少協助措施、僑生相關補助計畫、其他。</p>
兒少相關稅式支出	<p>定義：透過稅收制度提供與兒少相關的經濟支持</p> <p>項目：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、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中免納綜合所得稅部分。</p>

註 1：健康類/戒癮戒治醫療措施，為戒癮戒治的醫療服務；保護類/菸酒癮、毒品戒治處遇及防治，為戒癮預防、支持服務、家庭處遇。

註 2：教育類/國民中小學教育業務及人員薪資，包含：

-教育業務：包括公共工程、建築及教學環境設施改善、各科行政業務、各項活動。

-教育人員薪資：包括正式員額薪資、聘僱人員薪資、超時工作報酬、津貼、獎金(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、績效獎金、其他)、退休及卹償金(退休金、卹償金)、資遣費、福利費(分擔保險費、傷病醫藥費、提撥福利金、其他)、提繳費、兼任人員用人費。